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胡伟先生、舒伯阳先生、黄玉烨女士、王洁女士的任职经历、兼职情况、主要社会关系等有关信息，以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4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会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4位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8日